

沙河镇 2024 年乡村公路日常养护 项目 施工合同

工 程 名 称：沙河镇 2024 年乡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

发 包 人（甲方）：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城乡建设服务中心

承 包 人（乙方）：北京鑫兴创维路桥养护有限公司

签 订 日 期：2024 年 4 月 28 日



沙河镇 2024 年乡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

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城乡建设服务中心

承包人（乙方）：北京鑫兴创维路桥养护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，结合本施工具体情况，为明确责任，协调配合，确保施工质量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。

鉴于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城乡建设服务中心（下称发包人甲方）接受了北京鑫兴创维路桥养护有限公司（下称承包人乙方）对公路补坑工程的承诺，现由发包人（甲方）和承包人（乙方）双方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共同达成协议并签订本合同书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：沙河镇 2024 年乡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

1.2 工程建设地点：沙河镇域内 101.772 公里乡村公路，其中乡道 88.489 公里，村道 13.283 公里。

1.3 工程内容：清扫路面、路肩，雨季清除积水，冬季除雪铲冰，清理道路范围内渣土，修复路肩、路基、路面破损，更换产权道路内雨篦子、井盖，空气重污染期间洒水降尘、日常道路巡查。



第二条 工期

本工程于 2024 年 5 月 1 日开工，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竣工。

第三条 甲方工作

3.1 甲方于 2024 年 5 月 1 日前向乙方进行项目交底。

3.2 按照合同中双方承认的工程款及时支付。

3.3 控制乙方施工进度，保证按期完成本项施工项目。

第四条 乙方工作

4.1 及时向甲方提供施工材料检验报告等相关资料。

4.2 按施工需要配备足够的设备及人员，并保证施工设备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。

4.3 交工前、后负责保管并清理好现场。

4.4 确保工程质量，达不到要求标准的，由乙方自行返工，损失自负。

4.5 在承包期内由于工作失误而造成人员伤害、交通事故，承包人作为第一责任人承担全部赔偿及法律诉讼责任。

第五条 合同金额、付款时间和方式

5.1 经甲、乙双方协商内容如下：

项目面积： / m²（最终面积以实际完工工程量，双方认签现场工程量确认单为准）本合同计价依据为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及建设单位要求。

5.2 合同形式：固定单价合同，合同总价：人民币¥：

5.3. 付款方式：按季度付款，每季度付合同价款的 30%，第四季度做结算审计，第四季度工程款付款金额为结算审计金额扣除前两个



季度已支付金额。

5.4. 付款时间：每季度次月支付上季度工程款。

第六条 争议

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，可以通过协商或者申请施工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调解。不接收调解或调解不成的，可以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七条 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两份。

第八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

8.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8.2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进行道路补坑。

8.3 本合同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8.4 合同终止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工程款项，合同即告终止。

8.5 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

方：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签订日期：2024.4.28



乙

方：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签订日期：2024.4.28

